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耿阳红，女，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财会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因挪用公款罪，经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(2022)川 343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追缴人民币 1135168.99 元。被告人耿阳红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学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和医院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、预防护理员和教员劳动，听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追缴 1135168.99 元，划扣 99610 元后因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越西县人民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，月均消费 245.49 元，账户余额 1294.3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耿阳红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耿阳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职务类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阳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2月27日